



正本

检测报告

SFJCBG250269-4

检测类别：年度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13号
邮编：225007
电话：0514-87931613 传真：0514-87931613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三、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废气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ND”，并注明检出限值。

五、废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L”表示。

六、生活饮用水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七、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九、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西路8号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卜磊、田君、孙晓东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联系人	马晓明
分析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联系电话	0514-87192192
备注	1、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2、排放速率计算公式如下： 排放速率（kg/h）=排放浓度（mg/m³）×标干流量（m³/h）×10 ⁻⁶ 。		

二、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限制范围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1.0mg/m³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 16157-1996	只用：5.1.2 a） 热电偶温度计法	/
	排气流速		只用：7.3 b） S型皮托管法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三、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FJC-YQCS-01	崂应 3012H	2026 年 06 月 15 日
风速风向仪气象站/气象参数仪	SFJC-QXCSY-01	5500	2026 年 07 月 08 日（风速） 2026 年 07 月 13 日（气压） 2026 年 07 月 10 日（温湿度）
多功能声级计	SFJC-DGNSJJ-05	AWA5688	2026 年 03 月 06 日
多功能声级计	SFJC-DGNSJJ-10	AWA5688	2026 年 07 月 04 日
声校准器	SFJC-SJJ-05	AWA6021	2026 年 01 月 19 日
电子天平	SFJC-WFTP-01	MS105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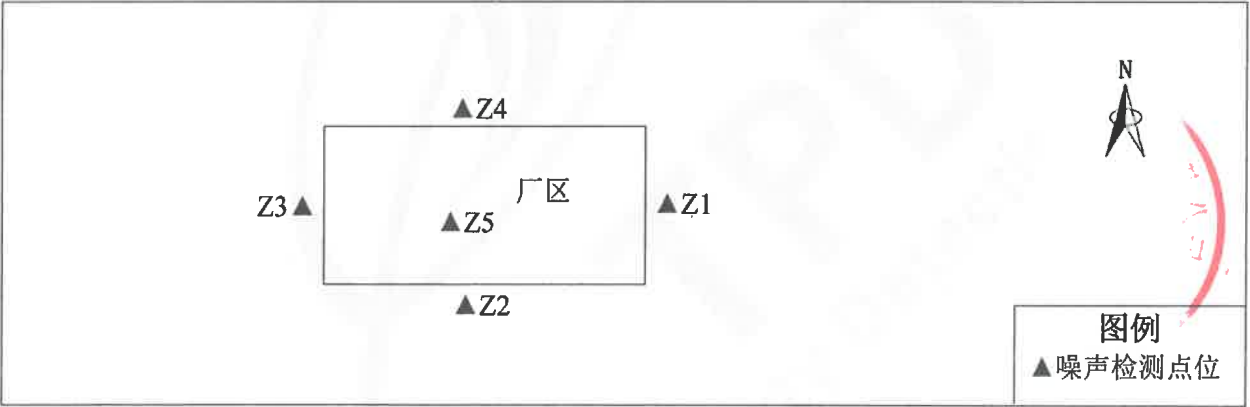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参考标准
测点位置			CUBI车间 DA002（CUBI）出口				/
净化装置			水洗塔+除雾+活性炭吸附				/
测点截面积（m ² ）			0.2750				/
/		单位	检测参数				/
排气温度		℃	16.7	17.1	17.0	16.9	/
排气流速		m/s	8.3	8.7	8.6	8.5	/
标干流量		m ³ /h	7710	8097	7963	7923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5	3.0	2.8	20
	排放速率	kg/h	2.16×10 ⁻²	2.02×10 ⁻²	2.39×10 ⁻²	2.19×10 ⁻²	1
备注		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参考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Z1 东厂界外 1 米	57.6	48.1	昼间 65 夜间 55
	Z2 南厂界外 1 米	58.1	46.2	
	Z3 西厂界外 1 米	57.0	45.6	
	Z4 北厂界外 1 米	59.6	49.1	
	Z5 声源（风机）	82.4	/	/
备注	检测期间：天气晴，东风，风速 1.5~1.7m/s；生产车间风机开 1 台停 1 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编制： 陈雨新
审核： 陈雨新
签发： 廖杰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